

# 南京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六支队：

承诺单位：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承诺单位的社会信用代码：12320100667375812W。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单位做为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的建设单位将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切实履行工程质量管理责任和义务，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二、建立完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质量实施有效管理，同时督促工程各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各自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质量保证体系运作正常。

三、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筑工程质量。

四、工程设计文件一经批准，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变更。确需变更的，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应当依法经有权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擅自



实施。

五、按照规定在组织进行交竣工验收前，组织工程质量评定，在评定合格的基础上，向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工程质量评定及鉴定。工程质量评定及鉴定不合格，不进行交竣工验收，不将工程交付使用。

六、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和要求，开展工程项目“品质工程”、“施工标准化”建设活动。

七、对工程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安全隐患相关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到位，将整改及处理结果书面上报监管部门。

八、自觉接受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监察，认真执行有关部门关于质量、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意见。

九、承担其它涉及工程质量相关管理责任。

十、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负责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讲。

十一、同意将本承诺书进行上网公示。

授权负责人签名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指挥部  
年 月 日





# 南京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六支队：

承诺单位：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承诺单位的社会信用代码：12320100667375812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单位做为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的建设单位将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切实履行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义务，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二、建立完善工程安全保证体系，对工程安全生产实施有效管理，同时督促工程各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各自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确保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运作正常。

三、按规定向各参建单位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四、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上报和治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按照有关要求，主动上报安全生产信息，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监测、监控。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五、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和要求，开展工程项目“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并按要求达标。

六、自觉接受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监察，认真执行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意见。

七、承担其它涉及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责任。

八、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负责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讲。

九、同意将本承诺书进行上网公示。

授权负责人签名  (盖章)  
月 日

